

城市设计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Design

吴良镛

WU Liangyong

摘要

本文从城市设计问题出发，梳理了城市设计的概念和发展历程，特别针对近代城市设计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并解析了中国古代城市设计的优秀传统，从提高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质量的角度，论述了当代中国发展城市设计的必要性。

关键词

城市设计；空间品质；中国城市



吴良镛（清华大学）

城乡部^①设计局举办“城市与建筑设计学术讲座”很有必要。据我所知，这样内容的学术会议，在我国国内还是第一次，必将有助于推动和提高我们的城市设计工作。

一、城市设计问题所在皆是

1. 城市生活中的种种现象

目前，我们的城市建设大都忽视城市设计工作，因而给我们的生产、生活带来许多不便，也影响城市空间和个体建筑物的艺术效果。只要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稍加注意，就会发现不少这类现象。在这里举几个例子：

（1）许多城市建筑群缺乏完整统一的艺术面貌，这是显而易见的，也是群众经常议论的。例如20世纪50年代人们把西长安街上的民族宫——民族饭店——水产部大楼建筑群称作刘、关、张。因为这三幢建筑一幢是白色的，一幢是土红色的，一

^①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成立。1988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撤销，建设部设立，环境保护部门分出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年，“建设部”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者注

幢是灰黑色的，无论从色彩上还是体形上彼此都很不协调。又如中国美术馆、民航大楼、华侨大厦建筑群也是一个例子，三幢大楼彼此很少有呼应之处，有人说美术馆像在“立正”，民航大楼在“稍息”，华侨大厦则在“向右转”。处于十字路口上的这三幢建筑就建筑设计本身来说都不错，但就是“说不到一块儿”，没有能形成完整的和谐的空间环境。最近又听说在十字路口尚未改建的一角，将要再盖一幢“向上跳”的大房子。这种方案如果实现，这一建筑组群的形象就更热闹了。

(2) 街道、广场（甚至是重要的街道、广场）上缺乏必要的休息场所。例如，在天安门广场，无论行人与漫步者，都很难找到歇脚的地方，有人索性坐在观礼台的栏杆上或马路沿旁。同样，在北京火车站前广场，人们只能坐在地上或行李提包上。前些时我到东北一个城市去，住在一所高级宾馆里，宾馆前中心绿地中有花、有草、有水池，甚至还有抽象雕塑，但就是没有给人坐的地方，于是许多人只好坐在金属栏杆上。这些看起来似是小事，但让人感到极不方便，也很不雅观。

(3) 城市中缺乏茶座、茶馆一类的公共交往场所。老舍的《茶馆》给大家的印象是很深的。《茶馆》除反映了当时的政治形势、经济状况、风土人情之外，也告诉我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当时城市中还有这样一种茶馆，作为人们日常的交往场所。可是在北京，目前这类场所几乎全都消失了，其他城镇中，剩下的也不多了。是现代生活不需要这类场所吗？还是说已经有别样的场所来代替它们了呢？都不是。

(4) 在我们的城市中，用地很紧张。不少单位竞相“圈地”，或规划设计上的原因，造成用地上的极大浪费。另一方面，用地却“节约”得很不合理。如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活动场地常常得不到保证。正如金经昌教授所说，我们的幼儿园是“有幼儿而无园”，小孩由一条绳子牵着，由阿姨带着在街上走。在北方城市中不少居住区密度过高，甚至不能满足合理的日照标准。公共活动场地极少，一些老人、

成人每每在马路的灯光下或人行道上打扑克，如此等等，能说是合理的吗？

(5) 在旧的居住区改造中，我们对社会学因素考虑得很不够。电影《夕照街》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方面的问题。这部电影描绘了一处快要被拆迁的大杂院里的生活，将居民们的喜怒哀乐描绘得有声有色。旧夕照街居民们看到旧的、为他们所熟悉的院落被夷平的时候，仿佛若有所失；而当人们搬进新的公寓式住宅大楼后，原来那种熙熙攘攘、温情脉脉的邻里生活不复存在，人们之间的有益的社会交往也大大减少了，这又是为什么？

以上所举，不过是几个小小的例子而已。我们在各地都能碰到这类问题。有的问题看来似乎无关大局，却每时每刻都在给广大群众造成不雅观、不方便、不舒适的种种感受，因而不能等闲视之。这类问题所在皆是，却并不都是“锦上添花”，确实有着大量的“雪中送炭”工作要做。作为一个居民，要求自己的住房周围环境安静一点，附近有公共活动场所，适当的绿地和开阔的空间，小孩上学的地方近一点，不要穿大马路，购物方便一点等，这些决不能算非分之想。这一类的问题似乎很简单，实际上包含着十分复杂的内容，需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如居民区的邻居交往、活动问题，大量沿街设店等现象，都不是简单的事情。需要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有些涉及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各方面的问题，但建筑与规划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从规划建设的角度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2. 城市中1/3~1/2用地上的公共空间缺乏认真设计研究

对众多的公共空间里的研究或设计工作，一般说来，我们的建筑师或规划师并没有认真下功夫。而在整个城市结构中公共空间用地所占比例却是相当大的。大多数城市中道路及其他空地用地占城市建成区总用地的30%~50%。北京市规划（2000年）中市政用地（包括道路广场、河湖、对外交通、市政场站）与绿地及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共约37.5%，这些空地的组织、设计得如何，不仅极大地影响市民的生

活，也极大地影响着城市的形象。在我们的规划和建筑设计工作中，不仅要重视建筑物等“实”的部分的建设，还要在设计工作中探讨城市中建筑与建筑之间的空间——亦即城市空间中这种“虚”的部分的形态问题（negative form），重视这方面的设计问题。而城市空间的组织与设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们的生产、生活和城市的景观。

然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情况是，建筑师只管房子，市政工程师只管马路，园林师只管种树修公园。但是房子加马路等并不能取得良好的环境。英国大百科全书在“城市设计的失败”一题中指出：“华丽的建筑、桥梁的例子不胜枚举，可是美好的环境却不易找到，尤其是近代的例子。规模不大，舒适、实用而美观的居住区到底是少数，而造型特别出色，有规划的大型居民点就更少。有规划，但丑陋不堪、不适于居住的小区，不像样子的城市交通，灰溜溜的市区和杂乱的工业区在各地都可以见到。”当然这涉及什么是良好的城市形象，关系到依据什么原则来建设我们的城市，以及诸多管理体制、规章制度等问题，很复杂，短短数语也说不清楚。我今天要强调的是，在我们的城市建设理论与实践，还有一个被忽略或不为人们重视的领域——这就是城市设计。

讲到这里必须要阐明什么是城市设计。对一个事物下一定义本来总是难事，但不妨先借用已有的解释：

——“城市设计是对城市环境形态所做的各种合适的处理和艺术安排。”（《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

——“城市设计与建筑学及城市规划有密切的关系，工作对象可以是一栋房子的立面，一条街的设计，或是整个城市或地区的规划。简言之，城市设计是有关城市化地区的形态（form of urbanised areas）的学科。”（A. J. Catanese：《城市规划引论》）

——城市设计是“城镇的建筑学”（Architecture of Cities and Towns）（P. D. Spreiregen）。

以上还多少从扩大了的建筑领域看待问题，或者把城市看做“巨大的建筑”、“综合的建筑群”或“巨大的艺术品”来看待。

——“城市设计的关键就是在于如何在空间安排上保障城市多种活动的交织。”（K. 林奇）

在这里就更多从组织人们的生活，提高环境质量方面来谈问题了。

——“城市设计是工商业、政府开发、规划与设计领域的广义综合。”（《建筑论坛》，1973年11月）

这就从计划管理、实施的角度更综合地说明城市设计的内容和任务。它是一种综合环境设计，包括如何促使其予以实施。

从以上所引的立论中，可知城市设计的定义还很纷纭，但我们不难从中得到综合的概念。

二、城市的设计古已有之

一部城市史，也可以从城市设计的角度来写，即写成一部城市设计史。人们总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改造自身所处的物质环境，他们按照一般生活活动要求及精神上需要，对所处环境加以组织，使之较为合用，较为有规律，使之变得更亲切，更美。这种“设计”行为，从古至今一直存在着。

历史上比较好的城市、比较有名的城市，大概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经过规划的城市（**planned city**）；另一类是自发生长的城市（**grown city**）。前者经过人们自觉的设计，后者则经过人们不自觉的，渐进的设计，效果都可以很好。

在人类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经过人们不自觉设计的聚居地。如西安附近的姜寨，有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社会的聚落遗址。从遗址看，当时的这个聚居地里显然是有规律的。五组房屋中，每组各有一个大房子，其他小房子有规律地环绕着大房子。而这五组房子又放射式地围绕着一个广场，广场中部微微凹陷，面积约有4000平方米，是公共活动场所。对于这种布局的形成，人类学家已作出了解释，这里我就不讲了。我要说明的是，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就在根据生活需

要，常常是不自觉地逐步探索如何去建设好自己的居住环境。当然，这还不一定是最早的例子，但它是一个比较能说明问题的例子。

去年我去山东，在淄川附近访问了《聊斋志异》的著者蒲松龄的故乡——蒲家庄。在蒲松龄的故居东面不需走10分钟路程的地方，有一口叫柳泉的井。这里柳树成荫，相传古时有一条大道穿过，在井边还有一个茶馆。蒲松龄教书闲暇时，常常到这里和过往行人聊天，搜集了不少小说的素材，这说明人们在几百年前也是离不了信息的。古时的信息来源，大都是在公众聚集的地方，如井边、道旁的茶馆、老虎灶房，大树下（如南方的“榕树桷”）等。结合其他因素，这些地方常形成规模不一的活动中心。

苏南的小镇就大多是在河港交叉、交通汇集的地方发展起来的。小镇中的码头、集市、商店、广场、茶楼等都是综合性的公共活动中心和信息中心。由于长期的发展和调整，布局一般都相当合理，空间设计相当精致。至于大城市中的商业中心，如开封的大相国寺、南京的夫子庙、上海的城隍庙、北京的大栅栏、东安市场等已不仅是购物中心，还是城市的综合性中心了。又如北京的琉璃厂，也不仅仅是卖古董、书籍碑帖的地方，用现代语言来说，那里曾经是个“文人的俱乐部”。在各家字号的内院里，文人们可以在一起聊天，看书画珍藏，或对客挥毫等。以上种种现象，都是城市生活长期发展，不断丰富结果，其中有不少东西值得我们作深入研究。

另一类城市是经过自觉设计（conscious design）的。在中西方历史上常常在国君大臣或地方长官、宗教主、建筑家或艺术家以及其他通于此道的学问家的主持下，在明确的建设思想指导下进行规划、建设，建设的范围有时是整个城市，有时是城市中的一个部分或某一部。这一类的例子也很多。例如中国从城市的城址，到重大建筑群，以至住宅等的选址，总体布局都是自觉设计的结果，这里虽渗有封建的迷信，但更主要的是它对环境的认识还是较为科学的，具有一定设计的哲理和对景观的艺术构思，从历史上有名的楼、观等公共建筑以至风水塔等的建设无不如此，它是中国城市设计实践的积累。

在城市发展历史上，有的城市以自觉设计为主，有的以不自觉设计为主，但往往兼而有之。对此，人们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我们对这两类设计，都要进行研究。

每个时代的文化都在多种设计的理论和观念上得到反映。这些理论和观念是建立在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文化发展的基础上的。城市的历史，就是人们对物质环境的要求不断发展和演变的历史；也是人们对精神环境的要求不断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就城市的表现形式来说，也是建筑艺术风格演变的历史。随着时代的进步，城市日趋复杂，城市所包含的内容、规模及其中居民的价值观都有很大的变化。新的要求、新的事物层出不穷，而从不适应到适应往往需要一个过程。城市建设必须适应多种变化，例如建国以来对商业街的看法和理解就有很大的变化。又如从汽车出现到城市形成完整的以汽车为主要交通工具的道路体系，进一步又发展为车行人行并行的交通体系，以及步行街的“恢复”和发展等，就经历了近半个世纪的过程；对古建筑保护观念的认识和发展，也是一样。

说“城市的设计古已有之”就是说自古以来，我们良好的生活环境的取得，都是经过一番设计经营的，不管对此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并且对设计的观念也是不断变化的。

但明确地提出“城市设计”这个名词，给予它特定的含义，还是近代城市发展后的事。

三、近代城市设计领域的扩展

城市的形象问题与空间布局问题，在历史上本是建筑师的基本职责。但在19世纪以至20世纪前后，建筑师一度放弃了规划工作。城市理论工作反而被其他专业领域中思想敏感的人所重视和取代。城市规划的实际建设工作让给了测量、修路等的市政工程技术人员，他们仅仅在平面上划分土地的使用，拟定分区条例等。建筑师的“创作”也只着眼于被划定的方块基地之内，重复单调的、彼此毫无关联的“雕

塑品”。规划（planning）完全与建筑解体，规划与建筑设计之间有一大段空白区无人过问。种种问题由此而生，对这种现象表示不满的人逐步增多。20世纪40年代中期，沙理宁明确地提出城市设计的概念，^[1]这个概念在20世纪60年代开始广泛地被接受。例如纽约在1964年大力推行城市设计，作为一项新的政策以改进城市环境。

近年来，各国都在强调城市设计问题。这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技术方面的背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城市建设有较快的发展，各种类型的新城的建设，新居住区的建设，旧居住区的改建，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区的建设，如商业街步行街的建设，城市的园林，体育游乐中心及专门地段的建设等，建设面广、内容多样、技术复杂，凡是经过认真细致的设计而建造的，一般都取得满意的效果，被誉为佳例，它促使近代城市设计理论与技术的发展。但是也有大量建设，由于发展过快，缺乏全面规划与细致的环境设计，各种矛盾更为明显突出：不少城市的环境质量下降；规划与建筑脱节；建筑设计缺乏对环境的考虑；对在城市发展中如何满足人们对物质生活需求的提高，精神文明领域的扩大，考虑不够、认识不足。很明显，旧的一套规划、设计的观念与建设方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哈佛大学城市设计系主任萨福迭（M. Safiede）1980年在国际城市设计会上说到，“城市设计的诞生是由于现代建筑运动的失败与传统城市规划的破产”，可谓一语中的。近20多年来，各国城市设计的确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还远远不能说已经很完善了，新的建设理论与途径，还在不断拓展之中。我今天主要讲四个方面。

1. 从着眼于视觉艺术环境扩展到社会环境的研究

城市设计首先是在视觉艺术方面扩展起来的。这可以追溯到席谛（C. Sitte）在1889年出版的一本书《基于艺术原则的城市规划》（*Der Städte-Bau nach seinen kiinstlerischen Grnndsätzen, City Planning According to Art Principle*），对当时规划中的形式主义提出挑战。他认为19世纪欧美的城市街道是僵硬无味的，城市空间中

有不少是形式主义的。他从一些“不拘形式”的中世纪城市空间的范例中，观察总结出一些设计原则，并强烈主张城市空间在组织上应具备最高的秩序。在席谛的论述中，虽然也提到自然、社会等因素对城市设计的影响，也曾预言技术发展会为城市带来变化，但他主要强调的仍是视觉艺术上、感情上的问题。他认为，城市的艺术性不能由于我们生活的不完美而降低或减免；城市建设之所以要讲求艺术性，是因为城市每时每刻都在感染着广大群众，而剧院、音乐厅却只能为极少数的富有阶层所享受。这种思想，像一阵清风，冲破19世纪城市艺术沉滞的空气。伊利尔·沙理宁（Eliel Saarinen）在《论城市》一书中，高度评价了席谛的贡献。沙理宁提出社会环境的重要性，他倡导城市“有机秩序论”（organic order），城市的建筑要富有表现力（expressions），并遵循“相互关联”（correlation）的法则；并指出，只有人们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下，才能获得良好的体形秩序。城市设计论是沙理宁城市学说的重要内容之一，他在20世纪40年代中即开始“城市设计”的教育工作。此外，如夏普（T. Sharp）出版了《村镇设计》，吉伯尔德（F. Gibberd）出版了《城镇设计》（*Town Design*），还有戈登·柯能（G. Cullen）出版《城市景观》（*Townscape*）等，都论述了城市设计问题，虽然它们的论述中仍然着重于视觉艺术方面。但是，对这个方面的认识和要求也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例如有的评论家（如R. K. Jarvis）就认为，柯能的工作的价值在于他深入地探索了个人对城市各种空间的反映，但他的工作的失败，却在于他从不考虑在同一空间环境中其他人对此究竟做何种反应。因为学者们还逐步认识到，人们不仅仅是环境的观察者，而且是环境的组成部分；同时，人不是孤立一个人，而是与其他参与者共同出现在一个舞台上。因此，必须研究人们对环境的共同感受，而人们对环境的感受却又是点滴地形成的，不仅基于人们当时感受的东西，还在于过去对这环境的其他了解。一个美好的城市往往能在它的居民的心中形成一个很强的心理地图（又称“认知地图”），他们能在心理上大致地勾画出城市的形象来。林奇就把这心目中的想像图，称之

为城市的意象。从整体来讲，如果一个城市能给人以较为强烈的意象，就有助于使人获得美的感受。有的社会学家强调城市设计应当基于真实的生活，有的设计家则开展了人类行为研究工作，研究人们在“场所”中的活动情况，分析“场所”的识别性、归属感和“亲密”感等。有学者还主张设计者不仅要改变对设计的态度，而且要改变设计的程序，必须考虑有关居民的愿望、需求和可能性。这说明，人们不仅在认识上，而且在工作方法上已有了明显的进步。从着重视觉艺术研究到注意社会使用与习俗，从社会实践中总结本身的经验找出新的方法等，这是城市设计的一重大发展。

2. 从热衷于大规模大尺度的规划到从事“小而活”的规划，更面向人们生活

过去规划师、建筑师们常热衷于大规模的规划设计：市镇中心、文化中心、大广场、纪念性建筑物的设计、林荫大道等，远的不说，19世纪末的城市美化运动就是典型的例子，他们借用诗句作为格言：

不要从事小规模的计划，它们没有鼓舞大众之热血奔腾的魔力；
要从事大规模的计划，一旦完成，将载入伟大不朽的史册。

他们当然也为此做了相当的工作，这些工作本身，无可非议地也是城市设计的重要内容之一。《城市设计》（*Design of Cities*）一书的作者，曾任费城总建筑师的培根（E. N. Bacon），以其个人的理想与在当地的努力，为费城制定了大规模的中心区改建规划，部分得以实现，并赢得了盛誉。可以视为近代大尺度的城市设计成就的例证。但无论城市美化运动或培根的这类工作，总有当时的政治经济背景。以费城为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联邦政府的经济还比较充裕，能够对城市建设进行资助。现在的情况就不同了，不少城市都出现了财政困难，未必都能像费城那样大干。在这种情况下，在西方就逐渐产生了另一种理论。如社会学家简·雅各布斯（J. Jacobs）就提出要多搞小而活的规划（vital little plan）。另一位规划家克利夫兰（Cleveland）则明确提出，“不要做宏大的规划，纸上的规划相对来